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7—061

吉林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金阳林业局(以下简称“金阳林业局”)、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和赵志春(以下简称“赵志华一致行动人陈爱和赵志春”)、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德嘉信”)、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和赵志春(以下简称“赵志华一致行动人陈爱和赵志春”)分别发行、变更股份情况,现就《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现就《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阳林业局《权益变动报告书》

1.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持股目的”的原文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吉林森工向新金阳林业局和区国林局权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金阳林业局75.48%股权和区国林区国林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吉林森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吉林森工股份比例将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本次交易中,吉林森工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森工集团承诺认购股份比例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总额的40%(含本数),森工集团认购的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其他增持吉林森工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2.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原文为: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金阳林业局	–	–	3,793,891	0.77
合计	132,175,341	42.57	186,590,197	38.13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森工集团	132,175,341	42.57	182,806,306	37.36
金阳林业局	–	–	3,793,891	0.77
合计	132,175,341	42.57	186,590,197	38.13

(二)睿德嘉信《权益变动报告书》

1.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持股目的”的原文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吉林森工向新金阳林业局和区国林局权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金阳林业局75.48%股权和区国林区国林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吉林森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吉林森工股份比例将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吉林森工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其他处置吉林森工股份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6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上海慧虹	–	–	24,602,332	5.03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睿德嘉信	–	–	39,379,639	8.06

(三)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和赵志春《权益变动报告书》

1.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持股目的”的原文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吉林森工向新金阳林业局和区国林局权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新金阳林业局75.48%股权和区国林区国林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森工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认购吉林森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吉林森工股份比例将超过5%。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吉林森工的计划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其他处置吉林森工股份的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陈爱和	–	–	1,945,026	0.40
赵水春	–	–	149,618	0.03
合计	–	–	60,445,386	12.35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赵志华	–	–	58,350,742	11.92
陈爱和	–	–	1,945,026	0.40
赵水春	–	–	149,618	0.03
合计	–	–	60,445,386	12.35

简称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上海慧虹	–	–	24,602,332	5.03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由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6]第4007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国区国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0,200000万元。国区国林评估值未包含上海慧虹认缴的20,000000万元的增资资金;2016年11月22日,国区国林收到上海慧虹20,000000万元增资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国区国林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0,200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48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9.43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3,016.85点)跌幅超过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格(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6元/股)跌幅超过10%。

② Wind林木指数(881031.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2,436.03点)跌幅超过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6元/股)跌幅超过10%。

③ Wind林木指数(88601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点数(4,436.03点)跌幅超过10%;且吉林森工(600189.SH)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7月7日)收盘价为12.10元/股,吉林森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2016年7月18日(吉林森工因本次交易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前述收盘价格在吉林森工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12.06元/股)跌幅超过10%。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上市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的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上市公司。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名称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股份数量共计为85,047,718股,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1	森工集团	47,745.00	50,630,965
2	睿德嘉信	37,135.00	39,379,639
3	吴国林业局	3,568.21	3,783,891
合计		88,448.21	93,794,495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是上交所。

(五)标的公司权益及股份交割

森工集团、睿德嘉信和吴国林业局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30日内,上市公司应于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分别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国区国林100%股权在过渡期内因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净资产减少由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各补足方应于过渡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七)债权债务及人员

鉴于本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所有债券债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重新安置事宜。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法的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豪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一)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豪迈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吴国林业局作出出资人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吴国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吴国泉、吴国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吴国泉的方案。

4.交易对方上海慧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国区国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5.国区国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国区国林的方案。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支付现金对价。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吴国泉、吴国饮品、国区国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用于投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2)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豪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2.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3.协议的终止

(一)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豪迈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吴国林业局作出出资人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吴国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吴国泉、吴国饮品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新吴国泉的方案。

4.交易对方上海慧虹作出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国区国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5.国区国林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关于收购国区国林的方案。

6.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取得吉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7.交易对方森工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赵志华、上海慧虹、陈爱莉、赵水春支付现金对价。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吴国泉、吴国饮品、国区国林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吉林省国资委备案。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制定概算版资产重组方案时,在赵志华、陈爱莉、赵水春所持股份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国区国林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以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承诺吴国泉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吴国泉与其参股公司吴国饮品正在实施股权合并,股权合并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并且股权合并事项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森工集团和睿德嘉信在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期内,将以吴国泉和吴国饮品的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鉴于吴国泉目前正在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为保证协议的可操作性,并且考虑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前述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前,以吴国泉单体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后,以吴国泉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此外,吴国泉各方另行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吴国泉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吴国泉所持有的新吴国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将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调整为吴国泉持有新吴国泉股权期间的盈利承诺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重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豪迈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豪迈集团,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莱州市,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建成后,豪迈集团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8.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9.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制定概算版资产重组方案时,在赵志华、陈爱莉、赵水春所持股份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国区国林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以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森工集团承诺吴国泉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森工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吴国泉与其参股公司吴国饮品正在实施股权合并,股权合并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并且股权合并事项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森工集团在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期内,将以吴国泉和吴国饮品的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鉴于吴国泉目前正在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为保证协议的可操作性,并且考虑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前述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前,以吴国泉单体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后,以吴国泉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此外,吴国泉各方另行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吴国泉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吴国泉所持有的新吴国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将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调整为吴国泉持有新吴国泉股权期间的盈利承诺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重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豪迈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豪迈集团,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莱州市,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建成后,豪迈集团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4.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5.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7.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8.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9.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0.吉林省国资委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1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还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制定概算版资产重组方案时,在赵志华、陈爱莉、赵水春所持股份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国区国林2018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将以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并进行转让: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水春发行的股份扣除其已补偿的股份(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与赵志华、陈爱莉和赵水春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森工集团承诺吴国泉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森工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吴国泉与其参股公司吴国饮品正在实施股权合并,股权合并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并且股权合并事项完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吴国饮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森工集团在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期内,将以吴国泉和吴国饮品的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鉴于吴国泉目前正在筹备新三板挂牌事项,为保证协议的可操作性,并且考虑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前述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前,以吴国泉单体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在吴国泉新三板挂牌完成后,以吴国泉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

此外,吴国泉各方另行约定,在盈利承诺期内,吴国泉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将吴国泉所持有的新吴国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将吴国泉的盈利承诺数调整为吴国泉持有新吴国泉股权期间的盈利承诺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重组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1.豪迈集团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豪迈集团,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莱州市,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建成后,豪迈集团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基地,并在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吴国泉拟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高端数控机床项目,项目总投资2.5亿元,其中:设备投资1.8亿元,建设期2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吴国泉,项目建成后,吴国泉将成为国内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